

由英潛返港謀「獨」「香港獨立黨」頭目落網

涉發帖煽外國出兵 通宵扣查今下午提堂

外國和境外反華勢力一直積極培植代理人從事反中亂港活動，企圖動搖「一國兩制」及顛覆國家政權。一名長居英國的「港獨」組織「香港獨立黨」核心成員近日秘密「回流」香港，疑在港謀劃政治陰謀。警方國安處掌握該名「獨人」行動，前日在紅磡一間酒店拘捕該名40歲男子黃健聰，其被暫控一項「作出煽動意圖的作為罪」，現正被扣留調查，案件今日（3日）下午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香港獨立黨」的Telegram及Twitter頻道仍在運作。

據悉，警方獲悉黃健聰近日秘密由英國回港，但沒有直接返回大嶼山的「老家」居住，反而租住紅磡都會海逸酒店，估計他試圖觀察風向再行活動。國安處探員在11月1日掩至酒店房間拘捕黃，並根據法庭手令，搜查酒店房間及其大嶼山的住址，檢獲懷疑曾用作發煽動意圖訊息的電子通訊工具。

調查顯示，該名被捕者為「香港獨立黨」的成員，涉嫌於2019年9月至今透過網上社交平台多次發布煽動意圖的帖文、發起籌集所謂「軍費」以及在外國政府網站發出請願和呼籲外國出兵，妄圖推動「港獨」。

與「港獨」推手陳雲關係密切

據了解，黃健聰之前長居英國，但持有香港身份證，是在英國註冊為政黨的「香港獨立黨」核心人物。據英國選舉委員會註冊資料顯示，「香港獨立黨」當年在英國註冊時有三名核心人物，包括「黨魁」Kin Chung WONG，相信即為本案疑犯黃健聰，至於該組織秘書叫Daniel Ma，即馬駿朗，信託人為Tat Hang Lau。據悉，該組織的幕後操縱者其實是馬駿朗，馬與「港獨」推手陳雲關係密切，有陳雲「弟子」之稱。

由於馬駿朗近年隱身幕後，加上知名的香港攪炒派逃犯和

「獨人」分別被捕和被全球通緝，料「香港獨立黨」企圖扶植第二梯隊代理人，黃健聰雖然在香港「獨圈」名氣不大，但他在英國蟄伏多年，與英國反華勢力有一定關係，相信該組織利用曝光率較低的成員，潛回香港密謀活動。

今年8月仍發表反中亂港帖文

香港文匯報記者翻查「香港獨立黨」在Telegram及Twitter，發現兩者仍在運作，其成員在今年8月仍發表「港獨」和反中亂港的帖文。其實「香港獨立黨」在早期已是海外反華據點，該組織在2014年成立，並於2015年2月至2018年11月期間在英國註冊成為政黨，其立場與陳雲的「城邦論」如出一轍。2019年6月黑暴肆虐期間，該組織高調走到台前並非非常活躍，還發表所謂「五大綱領」，煽動「港獨」。此外，「香港獨立黨」還在海外收取政治獻金，並將其匯回香港支持「港獨」活動，並勾結外部勢力在國際輿論平台散播反華及「港獨」信息。

對「香港獨立黨」等海外反中亂港組織，警方強調定必依法追究這些海外反中亂港分子的刑責。面對西方國家日益收緊的移民政策，加上當地經濟情況下滑，海外反中亂港分子有可能「回流」香港，警方將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依法採取行動，以彰顯法治及維護香港繁榮穩定。

「獨人」海外設亂港組織 伺機掀暴奪權

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部分反中亂港和「港獨」骨幹畏罪竄逃海外被警方通緝，包括周永康、張崑陽、羅冠聰和梁頌恆等人。他們在英、美設立組織，勾結西方反華政客和尋求財政支持，挾洋反華，聲稱打「國際線」，但他們在社交平台的煽動和洗腦對象仍是黑暴逃犯和香港的所謂「本土派」餘孽，其目的就是将「港獨」和反華思想出口轉內銷，充當西方反華勢力的爛頭卒，企圖在外部勢力的保護傘下，為香港製造「政治炸彈」，伺機捲土重來掀暴奪權。

網上「播獨」煽仇隱患無窮

香港逃犯在海外設立的反中亂港組織，勾結外國及境外勢力已經進入了「組黨」和「國際化」階段，形成「港獨」和「台灣獨」勢力合流的格局，其危害性在於網上社交平台的煽動帖文難以控制。

「本土派」殘黨可能被招募成代理人，海外反中亂港組織甚至組成聯盟，公然出賣國家主權，甚至狂言引兵攻打中國，對國家安全構成隱患。

律政司代表早前在一宗煽動案的庭審中，直指某些網上平台其實是政治平台，並針對煽動的危險性一針見血地指出，自香



◆逃到海外繼續反中亂港的羅冠聰等一眾「獨人」，早前在海外聚會。

港國安法頒布後，社會回復平靜，暴力違法行為看似消退，但仍有不少人自願接受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更有反中亂港及外部勢力肆意炒作社會事件，企圖動搖「一國兩制」的根基，因此社會「仍充斥各種暗湧及政治炸彈」，隨時可挑戰政府的管治權威，因此有人發布煽動文字，包括宣揚羅冠聰的反中亂港言論，其目的不言而喻。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理大黑暴逃跑案 鄭錦滿渠口爬出斷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1月，被警方包圍在理工大學內的暴徒以各種方式逃跑，有攪炒派分子在校外「營救」。其間，8人涉嫌協助理大的暴徒爬地底污水渠逃跑，有3人承認妨礙司法公正罪，時任立法會議員鄭松泰助理的「熱血公民」成員鄭錦滿及民政總署行政主任等5人則不認罪，昨日在區域法院受審。控方在開案陳詞中披露案情指，當日有多人在紅磡暢通道南的一個渠口旁邊行動，佩帶頭燈及防毒面罩的鄭錦滿與另一人從渠口爬出來。

本案8名被告為葉嘉祺（27歲，司機）、何志豪（28歲，裝修工）、鄭錦滿（32歲，前立法會議員助理）、陳啟賢（33歲，民政事務總署行政主任）、黃逸滔（25歲，無業）、馮思睿（30歲，舞台燈光工人）、林泳汶（31歲，廣告導演，女）及梁祖光（24歲，報稱售貨員）。他們分別被控於2019年11月20日，在香港連同其他人，意圖妨礙司法公正，即協助其他人逃避被警務處逮捕。

葉嘉祺、黃逸滔及梁祖光前日承認妨礙司法公正罪，梁另被控的危險駕駛罪，獲准存檔法庭。餘下5名被告不認罪受審。

控方昨日開案陳詞指，警方於2019年11月20日得知，有人打算循渠口逃出理大。當日早上約7時，警員發現一輛私家車駛至暢通道南一個渠口旁邊，馮思睿及林泳汶在車上，並駕車多次經過渠口。林曾下車觀察並稱「個窿愈來愈多人去」，馮回應稱「見到有個黑衣人囉」，林稱在「窿位」見「有人落去游繩救人」。

警接報有人提供「義載取酬」

據女偵緝警長56906表示，她在暢通道南發現陳啟賢與另一男子A，多次在圍欄內企高路低，並用電筒照射向渠口。其後，陳將竹枝搬到渠口位置，並將一根紅繩綁在石柱上，另一端則伸入渠內，然後回到渠口位置，與A一同拉繩。A協助男子B由渠口爬出路面，其後男子B離去。鄭錦滿隨後亦從渠口爬出。當時，鄭和B均頭戴燈具及防毒面罩。警方於是展開行動拘捕各人。由於涉案車輛的行程紀錄儀具備錄音功能，警方發現馮及林在車內的對話，顯示兩人是知道有人會經渠口逃出理大。

至於被告何志豪，被警員發現向愛民邨信民樓方向奔跑。警員截停何，並在他身



◆2019年11月理大內有黑暴嘗試爬渠逃走期間，部分人因失溫受傷送院。資料圖片

上搜出車匙，及在忠孝街發現其車輛。何在錄影會面中承認，打算「睇吓有無理大嘅人走上嚟，然後帶佢去附近送佢上車走」。警員亦在其手機發現討論「坑渠」事項的群組，包括討論何處有「家長接仔」和提供「義載取酬」。其後，有人在另一群組詢問「可以加個細路入嚟」，並稱「佢連爬渠都試過，唔係話走走就」及「我已經搵咗一日線，佢意志好低」云云。

案件今日續審。

境外設立的反中亂港組織

一、「香港民主委員會」

◆2019年9月，由周永康接替朱牧民出任主席，梁繼平出任執行總監，羅冠聰及張崑陽出任顧問。同年，該組織協助黃之鋒、張崑陽出席美國國會所謂的「聽證會」，大肆抹黑香港人權、法治狀況，更乞求美國國會議員制裁香港特區政府官員。由於羅冠聰、梁繼平、張崑陽和朱牧民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現被香港警方國安處通緝。

◆2022年8月，「香港民主委員會」與「重光團隊」在美國華盛頓舉辦所謂「香港峰會」合謀反華，參與者有多個反華組織、機構和人員，包括被中國政府制裁的「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美國共和黨參議員盧比奧和美國前國務卿蓬佩奧。美國聯邦調查局人員在活動中舉辦一個所謂「如何抓中國間諜」的工作坊，企圖在華人社區製造白色恐怖。

二、Hong Kong Liberation Coalition (HKLC)

◆2021年5月，由「獨人」梁頌恆等在美國華盛頓以「非政府組織」的名義註冊，以便向「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申請財政支援。該組織主要工作包括就香港問題游說美國國會反華議員插手香港事務，更出賣特區政商界人士資料，乞求美國實施所謂「制裁」。目前，梁頌恆仍利用該組織的社交媒體煽動反中亂港，更於今年8月聯同袁弓夷、何良懋宣稱在海外籌組所謂「香港議會」。3人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下顛覆國家政權罪，被警方國安處通緝。

三、「香港協會」

◆2021年4月，由通緝犯羅冠聰在英國成立，招攬在英國的攪炒派人物、潛逃黑暴分子等，充當國際反華勢力的打手，獲得英國政府的經濟支持並擴大影響力。成立數個月間就組織過逾10個反華活動，包括專訪、論壇、研討會、讀書會等，大肆污蔑中央政府對港政策及抹黑特區政府的施政。羅冠聰現被香港警方及廉政公署通緝。

四、「香港民族陣線」台灣分部

◆2020年6月，「香港民族陣線」頭目梁頌恆宣布成立台灣分部推動「港獨」，包括繼續進行文宣、海外行動等，以爭取香港的「自由」。2022年4月，「香港民族陣線」在不同社交平台重設賬戶，在台成員發表「反中共」及「時代革命」等文宣帖文，煽動「本土」及「國際線」裏應外合，並公開招募成員加入其組織。

五、「英國港僑協會」

◆2020年7月，由英國駐港領事館前職員鄭文傑成立，宣稱管理團隊成員包括非BNO港人、BNO港人和英國公民，其中部分成員具有難民和庇護申請者的身份，為逃英黑暴分子提供所謂「避風港計劃」。該組織成員在英國各大城市組織反中亂港分子尋釁滋事，鼓吹「港獨」，對愛國華人華僑進行打壓、侮辱和襲擊。鄭文傑涉嫌煽動分裂國家，被香港警方通緝。

「初選」案毛孟靜等3人擬認罪 冀審訊前判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47人攪炒政棍涉組織及參與所謂「35+初選」，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其中29人擬認罪，18人擬不認罪，高等法院昨日處理擬認罪的被告毛孟靜、馮達浚和李嘉達的案件管理聆訊。3人昨日均稱希望審訊前判刑，惟代表馮達浚的大律師稱不同意部分案情。國安法指定法官陳慶偉嚴詞提醒辯方，認罪的三分之一扣減只會給予展示悔意及節省法庭時間的被告，「當你提出這些陳詞，我希望你知道會有後果，而後果是由你的當事人、不是你來承受。……三分之一扣減不是自動給予。」法官陳嘉信也質疑辯方爭議的不僅是翻譯的準確性，亦包括案情內容。



◆毛孟靜 資料圖片

案件管理聆訊由3名國安法指定法官陳慶偉、陳嘉信及陳仲衡審理。代表馮達浚的大律師石書銘表示，未能同意部分案情，但不涉被指控的串謀行為，而是涉某些中文發言的翻譯及案情用字問題，希望與控方繼續就案情商討，又會在求情時呈上馮的媒體訪問等，讓法庭對其發言有原汁原味（real flavour）的理解，再作判刑。

法官：認罪扣減只予有悔意被告

法官陳慶偉質問該些段落的用字會否影響判刑，並嚴厲提醒辯方，認罪的三分之一扣減只會給予展示悔意及節省法庭時間的被告，提醒石書銘要以客戶利益為依歸，「當你提出這些陳詞，我希望你知道會有後果，而後果是由你的當事人、不是你來承受。……三分之一扣減不是自動給予。」法官陳嘉信也質疑辯方爭議的不僅是翻譯的準確性，亦包括案情內容。

案中18名不認罪的被告最快在明年農曆新年前開審，預料審訊約50日。在擬認罪的29人中，已有23人完成案件管理聆訊，其中區諾軒和鍾錦麟2人稱希望法院在有關案件開審後判刑；有13人望於開審前判刑，包括毛孟靜、馮達浚、李嘉達、徐子見、劉穎匡、王百羽、黃子悅、尹兆堅、張可森、譚文豪、郭家麒及楊岳橋，餘下8人則「保持中立」，包括梁晃維、岑子杰、劉澤鋒、黃之鋒、譚得志、胡志偉、朱凱迪及戴耀廷。